

##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(甲方)\_\_\_\_\_ (被拍攝者)同意並授權拍攝者(乙方) \_\_\_\_\_ 及乙方所代表之參賽團隊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由拍攝者使用於彰化縣政府第 4 屆「尋找彰化味～微電影創作獎徵選」活動，作品名稱：《\_\_\_\_\_》。本人同意上述作品(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)，拍攝者就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(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(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